

附表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評鑑項目表

類別	評鑑項目	評分內容	管委會自評	複評	複評意見
回饋金管理及運用項目	1. 管委會分配各里回饋金比例	管委會分配各里回饋金是否衛工處所訂比例分配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 其它	
	2. 管委會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或需求事前經公開徵詢意見，並將回饋地方經費相關資訊妥適發佈。	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或需求是否事前經公開程序徵詢回饋區範圍內相關代表意見，並將回饋地方經費來源、額度、分配計算方式、用途及申請期限等相關資訊妥適發佈。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 其它	
	3. 管委會審查各里所提使用計畫	回饋範圍內區公所、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經資門）是否有召開審查會議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使用原則進行審核，並由區公所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衛工處編列次年度預算。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 其它	
	4. 管委會委員公正人士所佔比例	管委會成員是否依照自治條例規定遴聘公正人士3至5人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 其它	
	5. 管委會定期召開委員會	管委會是否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並建檔備查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 其它	

附表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評鑑項目表

類別	評鑑項目	評分內容	管委會自評	複評	複評意見
回饋用途	1. 回饋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	回饋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自治條例（1.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2.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3.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回饋地方經費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4.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其剩餘金額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執行成效	1. 辦理敦親睦鄰宣導活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原則	運用回饋金舉辦之睦鄰及節慶等相關活動是否廣發文宣與張貼公告周知里民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2. 各項回饋金施作工程符合公益事項情形	各項回饋金施作之工程是否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各項工程設置地點原則以公共區域為考量，如用地涉及相關業務單位權責者，是否有洽請同意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3.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	是否依回饋經費使用計畫進度辦理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4. 各里使用回饋金建設之資本門使用及維護情形	各管委會對於所管及各里回饋金財產使用是否正常及是否建置維護管理機制	☐ 符合 ☐ 待改善，改善建議：	☐ 符合 ☐ 待改善 ☐ 其它	